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9月20日起，民生银行将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代销基金业务及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定投最低金额	是否支持定投
富兰克林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美元)	004120	否	否	—	否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基金资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656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a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6108、021-387896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0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8,379,723.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3 查询办法

-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柜址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定开
基金代码	005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截止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237,211.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5日
权益登记日截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现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用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红利计入投资者新增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红利自2024年9月23日起,按照再投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计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或拨打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803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升债券
基金代码	014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相关费用	申购申购日期: 2024年9月19日 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赎回相关费用	赎回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特于2024年9月1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运作安排	德邦锐升债券A 德邦锐升债券C
赎回相关费用	014732 014733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以及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银河汇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3月27日,同步更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超过3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9月28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计划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日不开放)为客户提供充分的选择权,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9个月滚动运作限制,且在此期间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全文等登载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yhj.chinastock.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提前召开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 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届时将另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资料。

2.如有疑问,可拨打或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银河汇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状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满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则本集合计划,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满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则本集合计划,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鹤鹏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吴昊飞 —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吴昊鹏

(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电话:0755-22657639	一.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吴昊飞 电话:010-89623098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满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则本集合计划,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存续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满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则本集合计划,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鹤鹏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吴昊飞 —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吴昊鹏
第八部分 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13.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03月27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时,面临本集合计划到期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13.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03月27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03月27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时,面临本集合计划到期风险。

(三)《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变更后托管协议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受托人	(一) 受托人 名称:李耀卿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法定代表人:李鹤鹏	(一) 受托人 名称:吴昊飞 法定代表人:吴昊飞 法定代表人:吴昊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0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9:00至2024年10月31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1日)。
-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西侧一层
联系电话:010-87940265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即2024年9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 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tai.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书(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信(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无公章,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及护照正反两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4年9月25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邮寄地址。

(二)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25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本基金管理人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短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投票意见。

1.短信投票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九泰天利量化+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投票意见应为:“12345619800111234+九泰天利量化+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投票意见应为:“12345619800111234+九泰天利量化+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短信投票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与其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效,但表决意见符合要求的,视为有效。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06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信息,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3000)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17:00止,表决前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合法合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和短信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均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书及授权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九泰基金网站(www.jiatai.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必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短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销售机构处发送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短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短信投票的提示回复短信投票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授权授权失败或授权逾期接收,短信投票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16:00止(授权期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作为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投票和短信授权,将给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有效性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四) 电话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回答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并询问其授权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记录录入电话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16:00止(授权期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